

2023年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的应急预案(优质8篇)

通过提纲，我们可以把复杂的文章分解成若干个简单的部分，从而更好地组织素材和观点。对于较长的文章，我们可以按照章节和段落来分级制定提纲。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我们可以在网上找到更多的提纲资源和写作指导。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一

优秀作文推荐！为认真落实好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调查的通知》（青环发20xx91号）要求，我州自上而下对全州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上报如下：

（一）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为全面提高我州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编制完成了《海西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海西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逐年不断地修订和完善。同时，明确要求辖区内各地环保部门及企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截止20xx年底，全州环保部门共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11个，企业环境应急预案67个。

（二）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0xx年，我州按照所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工作，先后组织青海碱业有限公司、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大柴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4家化工企业针对性的进行了5次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在演练过程中坚持从实战出发，内容上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合、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和应

急保障等环节。通过演练，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环境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了各部门的协同能力，检验了我州环境应急预案和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有效的提高了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对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具有重要意义。

（三）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近年来，根据省环保厅的安排要求和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把环境应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立足本地实际，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减少灾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以高科技，提高素质”的工作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州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安排和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我州成立了海西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州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州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为州经发委、环保、安监、财政、卫生、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领导同志，确保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高度机动、反应迅速、处置合理有效。

（四）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

我州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按照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和应急保障等应急管理主要环节的不同要求进一步加强调研，统一规划我州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的总体布局、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同时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重点解决全州应急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提高全州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能力。

（一）环境应急预案措施不够到位。部分企业未制定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或预案未经专家评审，可行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二）环境应急机构不健全。个别地区未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常设机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临时成立应急机构，难以第一时间做出最快反应。部门之间预防和处置衔接不够紧密，人员、信息、资源难以快速集成；应急处置与日常应急管理存在脱节现象，临时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应急管理能力、经验难以持续和继承，亟待建立规范、协调、有序的长效机制。

（三）环境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不足。各地区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无应急防护设备，不能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的迅速开展。

（四）环境应急人员不足。我州环境应急专业人员缺乏，现从事环境应急工作的人员配备不足且缺乏专业培训，缺乏开展环境应急工作的知识和技能。

（一）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根据预防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制定、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切实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加强涉及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强化职责，充分发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作用。

（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建设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所涉及的各方面、各类型组建环境应急专家库，拓宽与专家们的沟通渠道，召开环境应急座谈会，交流全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及环境应急事后调查、评价、处理工作，建立有效联系以确保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

（三）继续深入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继续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锻炼和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部门协调、现场控制、紧急救援等综合应对能力，为成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实践积累经验，并通过演练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缺陷，促进现有环境应急预案的不断完善。

（四）做好环境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

组织力量认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普查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全面掌握我州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密防范环境事故，切实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和预报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加强对各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二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xx年9月28日厅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下文是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环境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第三条管理原则 省环境保护厅对全省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四条预案编制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体性活动有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主办单位应编制临时环境应急预案。

第五条预案编制要求 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

(二) 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

(三) 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

(四) 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五) 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

(六)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

(七)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

(八)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六条环保部门预案编制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结合上一级主管部门的环境应急预案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同时，编制与预案相对应的简明操作手册，明确职责任务及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应急预案。

第七条环保部门预案编制的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五)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等；

(七)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等；

(八)附则，包括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和实施日期等；

(九)附件，包括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讯录、标准化格式文本、工作流程图、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预案编制的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应全面分析、评估本企业的环境风险源状况、风险

分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广泛听取一线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管理专家的意见，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编写。

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

对某一种类的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编制相应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主要污染物种类、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应相互协调，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预案编制的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中除了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单位的概况、周边环境状况、环境敏感点等；

(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针对单位危险源数量和性质应储备的应急物资品名和基本储量等。

(四)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物资供应单位、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内部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 编制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充分征求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意见。环境应急预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编制单位应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三章 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

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预案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环境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组织评估小组对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草案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相关行业协会和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以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预案评估 新建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在本办法实施起6个月内，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包括审批该项目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人员、相关行业协会、相邻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周边社区(乡、镇)代表以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组成 参与评估的专家人数应根据企业规模而定。大、中型规模企业事业单位评估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小型规模以下企业评估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评估人员与所评估预案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第十四条评估主要内容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应以会议形式进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应重点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环境风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评估形成的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环境应急预案名称；
- (二)评估地点、时间、参会单位和人员；
- (三)各位专家书面评估意见；
- (四)专家组会议评估意见；
- (五)专家名单(签名)；
- (六)参会人员(签名)；

第十五条评估后的工作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订完善，并重新编制实施。

第四章 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十六条备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在签署实施之日起30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45日内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体性活动的临时环境应急预案，主办单位应在活动开始3个工作日前报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备案内容报送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二份）：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环境应急预案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三）环境应急预案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受理时限受理事宜登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报备材料之日起60日内，对报送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并通过评估小组评估的予以备案，出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并上报后统一录入到陕西省环境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由申请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自行纠正后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加强预案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制度，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档案和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督促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备案格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格式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见附件）。

第五章 环境应急预案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管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环境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作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预案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三条预案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四条预案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7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对环境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应急物资 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六条预案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环境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预案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依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或者编制修订

框架指南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进行修订:

(一)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三)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四)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30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预案备案部门可以根据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要求修订预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对修订后的预案进行评估。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表彰奖励对于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环保部门罚则应编制或者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不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不按规定进行预案备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罚则应编制或者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不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或

者不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责任追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不执行环境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未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名词解释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危险源，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的危险源。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xx年10月15日起施行。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下发了《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实施与监督管理、奖励与处罚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办法》于10月15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办法》要求，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

《办法》规定，新建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在《办法》实施起6个月内，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三

（一）编制目的

为健全市、区环保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联动机制，建立统一指挥、综合有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以及《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周边地区及跨流域的江河上游可能波及到武汉市行政区划范围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一般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适用于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武汉市放射性污染应急预案》另行制定）。

（四）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

及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督促整改和消除污染，有效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统一，属地管理。各区环保局应当坚持统一、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落实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整合资源，加强演练。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发展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市区联合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升全市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分工明确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

（一）组织机构

成立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环境监测工作的局任副组长，局办公室、污染防治一处、污染防治二处、环境影响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政策法规处、局机关委、财务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事发地或可能波及辖区区环保局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小组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由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组长兼任主任，由市环境监察支队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承担环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协调各区和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现场处置组。

（二）职责分工

1. 小组

- (1)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 (2)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根据政府授权，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4) 组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
- (5) 批准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信息；

2. 应急办

- (1) 承担环境应急管理日常事务工作，经小组同意后下达应急工作指令；
- (2) 组织组和相关处室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进行评估，提出初步建议，为小组决策依据；
- (6) 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7)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急处置和评估工作；
- (8) 组织应急物质储备与调度。

3. 现场处置组

根据应急组的建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成员单位

- (1) 局办公室负责与市相关部门的联系衔接、综合协调等工作。
- (2) 污染防治一处：参与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水环境损害生态恢复的制定。

(3) 污染防治二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损害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生态恢复的制定。

(4) 环境影响处：参与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参与土壤、化学品、重金属、持续性有机物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土壤环境损害生态恢复的制定。

(6) 自然生态保护处：参与发生在湿地、森林、自然保护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生态恢复的制定。负责组织组和污染防治一处、环境影响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等，拟定生态恢复和重建，报小组研讨和决策。

(7) 政策法规处：负责指导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命令等工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局负责行政监察职能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环境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

(9) 财务处：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防护装备与仪器设备采购、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经费。

(10) 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情况新闻通稿，协调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11) 市环境信息中心：负责监控络舆情，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局应急办；建立内部环境应急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局站、微博等平台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2)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源排查，负责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放射源、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除外）的调查、取证，组织对事发地周边敏感点、敏感企业进

行调查，对市直管的事故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13) 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物及污染范围，分析预测污染情况的动态发展，提出污染防控和初步处置建议；及时将环境应急监测信息报应急办；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

(14) 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负责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提出预警等级建议，初步判定危险废物的种类、危害程度、范围，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他防护建议；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办报送信息；配合对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15) 各区环保局：编制本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辖区人民政府和市环保局备案；在发现或知晓本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对应职责，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及时将相关信息分别报辖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应急办、并对辖区内管辖的污染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及时修订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小组交付的其他任务。

(一) 接报

市环保局值班室人员24小时值守并确保值班电话、传真电话畅通，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如实记录接报时间、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地点及现状等信息，立即通知发生地区环保局（自行报告的除外）进行核查。

应急突发事件发生地和所受污染影响地的区环保局在获知或接到市环保局值班室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环境应急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突发环境事件

等级初步评估结果回告。

突发环境事件初步评估结果在较大级别以上或发生地区环保局需要支援的，市局值班室应立即向应急办值班报告。应急办对事件等级做进一步评估并及时向小组报告，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协助区环保局开展应急处置或监测工作。

（二）应急预案的启动

应急办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评估结果在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以上的，报请小组宣布启动本预案。

预案启动后，应急办立即按照职责分工通知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或监测工作。

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携带必备的防护用具和仪器设备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急处置或监测工作。

（三）现场环境应急处置

环境应急人员赶赴现场后，应核实以下情况：发生事故的企业名称、地址、发生时间、类别、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环境影响范围及可控程度等，对发生地区环境应急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协助，并进一步提出科学、有效的处置建议。

根据现场需要，可向应急办建议成立现场指挥部，邀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赴现场参入、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指派现场处置组，携带救援物质和器材赶到事故现场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四）信息报告

相关区环保局、现场处置组应及时向应急办报告突发环境事

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最新情况，应急办汇总后报小组。经小组批准后，由应急办向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同时协助市政府应急办对新闻媒体统一发布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要求如下：

2.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环保厅应急办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对省环保厅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要求书面反馈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在紧急情况下，在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可直接向省环保厅报告情况。
3.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 报告采取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三种形式。初报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上报，采用电话报告加书面补充报告的方式，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能判明的主要污染物和数量、能及时出具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应急现场指挥员和联络员的联系方式等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及时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的危害与损失，责任追究、查处等详细情况。

（五）应急终止

满足以下条件时，事发地区环保局商现场应急处置组可向应急办提出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

1. 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事故装置处于安全状态；
3. 已制定和实施环境恢复计划，环境质量正处于恢复之中。

小组宣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终止，应急办负责通知相关成员单位。相关成员单位在未接到通知以前，不得擅自停止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六）信息发布

经小组批准后，应急办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交由市环境宣教中心形成新闻通稿并协调新闻媒体对外发布，或通过站、微博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未经批准，任何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传播和发布相关信息。

（七）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报应急办。

（一）值班制度

建立值班制度，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并保持通讯畅通。值班表报应急办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重新报备。

（二）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三）经费保障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辐危中心和市环境监测中心应将相关环境应急处置经费纳入预算，及时购置、更新环境应急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保证环境应急工作正常运行。

本预案经小组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应急办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的修订工作。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四

优秀作文推荐！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主要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需要学校及有关部门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加以处理的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群体性传染性疾病、群体性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发生的群打群殴、爆炸、绑架、暴力伤害，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房屋倒塌等安全事故灾难；非法x\x\x\罢课等危及校园稳定的社会安全类事件，以及学生自杀、自残、自虐、离校出走、失踪、溺水死亡等事件。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高度重视师生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师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放在首位，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为主，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工作，摸清、消除隐患，防患未然；

定期举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协同应对。成立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同时建立健全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一）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x□教导主任□x□政教主任□x□总务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地掌握学校的安全状况及动态，提出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对策和措施；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协调学校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承担善后处理等职责；负责向主管部门通报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教育局请示报告。

（二）安全保卫救援组

组长□x

副组长□x

成员：门卫人员、年级组长、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疏导、警戒、维护管理工作，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

组长□x

副组长□x

成员□x□x教师

职责：负责处理现场所需人员的调集、车辆调配和工具、设备，物资的供应，解决相关人员的食宿。

（四）医疗护送组

组长□x

副组长□x

成员：体音美电教教师

职责：做好伤患人员的心理安抚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护工作。

（六）信息报告组

组长□x

成员：各教研组长

职责：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程度，采用电话、文件等形式向教育局或相关部门进行直报和续报，（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人员伤亡等情况）；任何教职工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有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信息和传言。

（一）现场应急处理一般执行下列程序：

- 1、突发事件发生时保持镇静，沉着应对，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警，并组织师生员工施救或自救，努力将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 2、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迅速赶赴现场，并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情况向公安、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紧急求援，使灾情尽快得以控制，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 3、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召集应急处理会议，采取应急措施，全力组织抢救，维持秩序，疏散师生，保护现场，监控险情，关注事态发展。
- 4、协同有关部门抢险救灾，配合调查取证，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 5、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程度，采用电话、文件等形式对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向教育局或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报送。

（二）火灾应急预案

- 1、立即拨打“119”报警，报告内容为“基长镇中学x楼发生火灾，地址xx”□
- 2、迅速向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3、组织相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开通全部安全通道，组织师生撤至安全地带；打开校门，清除路障，等候消防车到来。

4、注意事项

(1) 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不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2) 如是电源引起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

(3) 扑救液体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不能用水扑救。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当社会上出现流行病疫情时，凡师生中出现与该病相似的症状时，马上报告值班领导，并及时与家属、家长联系，并陪同病患去医院诊治，一经确诊为传染性流行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学校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迅速如实报告教育局。

(2) 对病患所处场所进行布控，对全校公共场所，尤其是布控区域进行严格消毒或隔离。

(3) 坚决杜绝染病师生来校，必须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表明其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准来校上课和工作。

(4) 在有关部门指导下，采取其它一系列防范及保护措施。

2、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 凡就餐后，师生出现不明病因的肚痛、胸闷、恶心、乏力昏沉、呕吐、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报告。

(2) 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与医院联系，实施救护或救治。

(3) 视事态发展情况与家长联系，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将食堂、小卖部中的各种食品、蔬菜、肉类等立即封存。

(四) 暴力伤害或抢劫事件应急预案

1、严格门禁制度，校外来人履行登记手续，擅自强行闯入的，门卫应全力阻止，不得放行。门卫追趕不及的，应立即电话通知学校值班领导，及时将闯入者查清逐出。在场的教职工有责任迅速采取措施帮助门卫将闯入者逐出。

2、校内发现不法分子袭扰、行凶、行窃、斗殴、抢劫、劫持人质、放火、破坏公私财物等，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1) 迅速报告值班领导。

(2) 视情况报警（110）。

(3) 对歹徒进行劝阻或制服，保护在场师生安全。

(4) 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5) 记录不法分子的体貌特征和其它犯罪情节，收好不法分子施暴凶器，保护好案发现场。

(6)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五)、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群体性的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情况决定处理意见。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校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

和师生受伤。

2、处理群体性的事件的原则是：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师生、控制事态。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靠前指挥，控制局面、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

3、学校党政领导、德育处工作人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师生，促使事件尽快得到平息。努力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随意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4、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5、对在群体性的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

（六）被盗案件应急预案

1、迅速报告值班领导，根据案情报告德育处，如是学校财物被盗丢失的重大案件，需向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决定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

3、接报人员会同相关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事发现场进行保护，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4、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七) 学校其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学生在校园突发摔伤、患病、打架等情况，班主任要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
- 2、值班领导接报后，要及时将摔伤或患病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并通知班主任联系学生家长；如遇学生打架，需迅速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救护措施，同时就事态发展情况逐级向主管校长、校长报告，决定是否报警。
- 3、政教处和班主任对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应急预案

- 1、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警110或120，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班主任。
- 2、有关人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
- 3、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接待和安抚工作。
- 4、知情人员协助德育处、或公安部门开展调查。

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应急预案

- 1、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向班主任报告。
- 2、有关人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值班领导会同德育处、年级组进行调查，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力求尽快查明该生去向，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3、在无法查明去向的情况下，学校应及时报警。

突然停电应急预案

1、如遇自习突然停电，值班领导和主管主任、全体年级组长应在第一时间到所管年级的教学楼加强巡逻，当堂课教师应立即稳定学生的秩序和情绪，组织学生在教室开展一些活动，等待学校的统一安排，不允许任何学生离开教室。

2、如正值下课、就寝前突然停电，学生正在走廊、楼梯、卫生间、厕所等处，则要学生在原地站立，等眼睛已适应黑暗时，再组织学生有秩序地慢慢回教室或寝室，坚决阻止学生在此时拥挤、追逐、推搡、大呼小叫。

3、马上开启过道、楼梯内的应急灯和学校备用的其它照明用具。

1、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的文件，学校各部门及教职工都要遵照执行。

2、在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第一个接警者或首位发现突发事件的人员，为该预案的第一责任人和第一执行者。第一责任人要以学校利益、师生利益为重，无条件地承担控制险情、抢救和报警的任务。如事发或接警后拖延、推诿等，一律视为失职、玩忽职守或渎职。学校视失职情况追究失职者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包括开除在内的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处理突发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将予以鼓励和表彰。

3、预案启动实施由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4、本预案由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5、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五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环境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第三条管理原则省环境保护厅对全省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四条预案编制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体性活动有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主办单位应编制临时环境应急预案。

第五条预案编制要求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
- (二)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
- (三)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四)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 (五)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
- (六)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
- (七)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
- (八)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六条环保部门预案编制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结合上一级主管部门的环境应急预案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同时，编制与预案相对应的简明操作手册，明确职责任务及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应急预案。

第七条环保部门预案编制的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

等；

(五)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等；

(七)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等；

(八)附则，包括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和实施日期等；

(九)附件，包括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讯录、标准化格式文本、工作流程图、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预案编制的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应全面分析、评估本企业的环境风险源状况、风险分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广泛听取一线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管理专家的意见，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编写。

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

对某一种类的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编制相应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主要污染物种类、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

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应相互协调，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预案编制的内容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中除了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单位的概况、周边环境状况、环境敏感点等；
- (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针对单位危险源数量和性质应储备的应急物资品名和基本储量等。
- (四)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物资供应单位、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内部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编制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充分征求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意见。环境应急预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编制单位应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三章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

第十一条环保部门预案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环境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组织评估小组对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草案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相关行业协会和重

点风险源单位代表以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

第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预案评估新建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在本办法实施起6个月内，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包括审批该项目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人员、相关行业协会、相邻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周边社区(乡、镇)代表以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

第十三条评估专家组成参与评估的专家人数应根据企业规模而定。大、中型规模企业事业单位评估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小型规模以下企业评估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评估人员与所评估预案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第十四条评估主要内容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应以会议形式进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应重点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环境风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评估形成的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环境应急预案名称；
- (二) 评估地点、时间、参会单位和人员；
- (三) 各位专家书面评估意见；
- (四) 专家组会议评估意见；
- (五) 专家名单(签名)；

(六) 参会人员(签名)；

第十五条评估后的工作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订完善，并重新编制实施。

第四章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十六条备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在签署实施之日起30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45日内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体性活动的临时环境应急预案，主办单位应在活动开始3个工作日前报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备案内容报送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二份)：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环境应急预案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三)环境应急预案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受理时限受理事宜登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报备材料之日起60日内，对报送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并通过评估小组评估的予以备案，出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并上报后统一录入到陕西省环境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由申请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自行纠正后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加强预案备案工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制度,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档案和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督促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备案格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格式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见附件)。

第五章环境应急预案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监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环境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作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预案宣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三条预案培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四条预案演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

影响的，应在演练7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对环境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应急物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六条预案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环境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预案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依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或者编制修订框架指南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进行修订：

- (一)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三)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四)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

他情形。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30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预案备案部门可以根据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要求修订预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对修订后的预案进行评估。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表彰奖励对于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环保部门罚则应编制或者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不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不按规定进行预案备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罚则应编制或者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不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或者不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不执行环境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未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危险源，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的危险源。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10月15日起施行。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六

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环境污染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在校内的各类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维护自然生态环境，保障全体师生身

身心健康及正常生活、教育教学活动的进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特制订本预案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规范和强化部门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各校区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协调一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系。

二、适用范围

凡属校园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

其中包括

（一）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指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10000元内的。

（二）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一、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0—50000元内的；

二、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冲突；

四、对环境造成危害。

（三）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一、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100000元内的；
- 二、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的；
- 三、人群发生中毒症状，致人死亡或者重伤；
- 四、因环境污染使社会稳定受到影响；
- 五、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 六、砍伐植物造成危害的；
- 8货物严重辐射。

（四）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一、由于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
- 二、各校区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辐射伤害；
- 三、人员中毒致人死亡2人以上或者重伤数人以上；
- 四、因环境污染使本校区不能正常教育教学、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 五、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七

为预防火灾突发事故在我局发生，特制定我局机关消防应急预案。

一、组建预防火灾突发事故领导小组

组长：

成员：

各楼层负责人负责组织疏导该楼层所有人员沿楼梯撤离办公楼，协助参与灭火。

二、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实施措施

1、若办公大楼突发火灾事故

发现火灾事故的人员应马上向楼层负责人报告，该楼层负责人应马上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着手组织灭火，领导小组组长接报告后应马上组织人员协助灭火，力争把火灾扑灭在初发时段，若觉得火灾较为严重，本单位自救不能解决问题，应马上向消防部门报警，并着手组织人员、车辆撤离。

各楼层负责人在疏导该楼层人员撤离时，一律不准乘坐电梯，沿楼梯撤出办公楼至安全地带，各科室人员撤出办公室时，应切断电源，本局办公室黄绍华同志负责切断总电源。

领导小组组长报警后应指挥门房值班人员打开大门，以便人员车辆撤离，同时安排人员到路口等候消防车。

2、若报告厅突发火灾事故

如果在报告厅开会时突发火灾事故，会务人员应马上切断电源，打开前后二个大门，由在场领导指挥开会人员撤离并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局门房值班人员应马上打开大门，方便人员车辆撤出，在场人员应立即想方设法扑灭火灾，如果火势较大应马上向消防部门报警。

3、节假日时间（或夜晚）突发火灾事故

局值班人员及门房值班人员应马上报告局领导，同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局领导接报告后通知相关人员到局协助扑救。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八

优秀作文推荐！为贯彻实施《尧都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配合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高效而有序做好抗震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实际，制定本预案。

省人民政府发布本区发生破坏性地震预报后，学校随乡政府进入临震应急状态，并作出临震应急反应，实施如下临震应急预案：

- 1、通知全校师生进入临震应急状态。
- 2、安排好全天候值班工作，加强震情监听，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 3、根据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避震通知，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开展避震知识宣传，组织必要的避震疏散工作。
- 4、做好在抢险救灾和特殊情况下维护社会和学校治安与稳定工作。
- 5、地震发生时，按照防震逃生演练方案进行避险和疏散。

在本区域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时，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应作出应急行动，组织师生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一级预案：区内发生中等以上破坏性地震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反应：

- 1、由校长主持召开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上级有

关地震情况和灾情的通报传达，明确分工，部署救灾工作。

2、全面了解学校灾情，向乡联校汇报震情和灾情，提出求援请示。

3、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工作。

二级预案：区内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反应：

1、由校长主持召开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上级有关地震情况和灾情的通报传达，明确分工，部署救灾工作。

2、向乡联校、乡政府防震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提出求援请示。并汇报救灾工作情况。

3、协助地震宣传、新闻等部门，做好安定民心、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工作。

三级预案：区内发生轻微破坏性地震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反应：

1、了解灾情，并及时向乡联校、区教育局汇报。

2、根据学校灾际情况，召开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救援措施。

3、恢复正常教学秩序。